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贵州银行董事会

2013年1月9日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决议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贵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通知与表决事项于2013年元月7日向各董事发出,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,实参加表决董事肖瑞彦、史纪良、吴北英、张志学、杨建军、曾永涛、刘睿、贺承刚共8名,有效表决票8票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会议审议通过《贵州银行2013年度机构发展规划》,同意贵

州银行 2013 年设立分支机构 17 个，其中：毕节市拟设立 1 个分行；贵阳市拟设立 6 个支行；遵义市拟设立 3 个支行；六盘水市拟设立 3 个支行；安顺市拟设立 3 个支行；铜仁市拟设立 1 个支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

抄报：贵州银监局

分送：各位董事、监事

贵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

2013 年 1 月 9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